

南通构建全程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工作链条 「伴随式」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顾思捷 陈洁如

“在律师的指导下,我们进行了合同的审查与修订,特别是英文版的外销合同,补上了漏洞,让企业发展更稳健了。”近日,江苏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颇为感慨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原来,南通市司法局设置在市外贸中心的“外贸中心法务港”值班律师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该公司在合同内容上存在漏洞,遂向该公司提出了修改意见。今年,为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南通市司法局在中心建立了“外贸中心法务港”,常态化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公益法律服务,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值班律师已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58次,出具专业意见28条。

近年来,南通市司法局紧扣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主题,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连续三年开展“企暖花开法治行”专项行动,通过重大项目“伴落地”,小微企业“伴成长”、服务指导“伴经营”、涉外法务“伴远航”、多元化解“伴解纷”等一系列精准服务,构建起“全过程”对接企业法治需求的工作链条。

延伸服务触角

过去,企业在发展中往往因为重经营、轻规范,忽视了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现如今,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增强,对于专业化、系统化、便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强烈。“有法律需求时,我们第一时间上门,而且不用出厂区,十分便利。”海门市包场镇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海边,在特大型企业中天钢铁(南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立司法行政驿站,主要负责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远程公证、法律援助等业务,为企业及其员工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像海门这样,把服务点设在企业群众身边的实践还有很多。启东市司法局在沿江区域周边建立了多家“法律明白人”工作室暨“农民工学法联系点”,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的能力水平;崇川区司法局综合集成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绘制服务地图,收录了16个街道和3大省级园区的服务点位,只要用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就能“一键导航”至附近的法律服务站点。

4月30日,南通市司法局在全市部署开展“身临企境·法护营商”系列活动,打造企业身边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汇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力量,为企业安心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活动的开展必须基于对企业需求的精准把握。”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帅表示,该局着重打造“升级版”服务,围绕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等南通优势产业链,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产业链企业发展提供新保障、新动力;深入推进“通商出海 法治护航”活动,为新建涉外法务港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持续做优“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新建远程公证服务点,优化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更加优质、高效、便捷。

除了延伸服务触角,要实现法律服务与企业“同频共振”,在企业遇到急难愁盼时及时开具“良方”也显得尤为重要。今年以来,全市各基层司法所联合镇村法律明白人,派出法庭法官等力量,围绕劳动用工、风险管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辖区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提示,为生产经营把好法律关。

呵护创新火种

今年5月,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驻某企业法务点接到该企业外贸部门的紧急请求,称国外一家公司未经企业同意,擅自使用了企业的商标和域名,现准备在国外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需要办理委托公证事项。由于时间紧迫,站点公证员吴海燕为其办理公证手续,根据国外提供的文本格式,结合法律以及公证格式要求,第二天就出具了公证书。随着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需求逐年上升,南通公证机构在做实常态化工作的基础上,升级服务模式,运用电子数据公证存证、区块链等平台打造南通市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全周期”公证法律服务产品,为科技创新企业事前预防侵权、事中权利确认和流转、事后维权三大环节提供“全周期”公证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化解侵权风险。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频发的现象,为帮助企业做到未雨绸缪,全市各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建“知识产权”专业法律服务团队,致力于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广泛传播与深入普及。南通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处处长袁敏介绍说,得益于常态化开展的法治讲堂、“法治体检”等活动,辖区内企业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得到提升,企业守法经营、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全市企业走进园区开展普法讲座120余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372个,有效提升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助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健康发展。

助企轻装前行

今年3月,如东县司法局新店司法所法律服务“帮帮团”接到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求助。员工张某在任职期间取得一项重要发明专利,科技以该专利应归属于公司,要求张某将专利权无偿转让,但张某坚决拒绝,双方矛盾激烈。

“帮帮团”中擅长知识产权领域的资深律师和法务人员组成专项服务小组,介入调解。“新店司法所所长李鸿飞说,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和专业的法律分析,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双方签订了书面协议,这场持续多日的专利权归属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基于对企业需求的精准把握,南通打造多部门参与的解纷格局,推动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参与调解,切实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预约上门、现场办公。今年5月底,南通仲裁委员会商会仲裁中心采用“流动仲裁庭”方式办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双方当事人不能到现场参加庭审,也无法线上参与,该中心协调立案秘书、办案秘书和辅助人员组成业务小组,在双方当事人所在辖区选择地点进行现场办案,仅用两个小时便完成了从案件受理到制作调解书并当场送达的所有程序,实现了双方当事人从形式到体验到结果的“全过程满意”。

记者了解到,南通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作用,南通仲裁委员会商会仲裁中心自成立以来成功化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超过300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2亿元。

“伴随式服务”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实实在在地落到为企业解难题、破瓶颈的过程中,确保法律诉求得到快速响应,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用法治力量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实落地,助力“万事好通”营商环境提档升级。”南通市司法局局长侯艳秋说。

甘肃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提供零距离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新看点

□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遭遇交通事故身患重病的田先生,经法律援助律师上门服务获赠锦旗;前夫拒付抚养费的张女士,在法律援助律师“支持起诉+调解”下达成协议;长期遭受家暴的小美(化名),靠法律援助律师帮助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近期,3名当事人均向甘肃省徽县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致谢。

这3起法律援助案件,只是2024年以来甘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4.4万余件案件中的3件,却生动地映照出甘肃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上的深耕细作与不懈努力。

近年来,甘肃省司法厅坚持党建引领,紧扣“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目标,聚焦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加强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零距离”“一站式”“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

建强平台

2024年10月,甘肃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受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调解申请,该纠纷始于2017年5月,许某借款给张某,款项未完全清偿。

调解员接手后,深入剖析纠纷症结,研究双方证据,明确借款、还款情况与争议焦点,制定调解方案。一方面释明法律,引导双方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开展情感沟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张某将在约定期限内一次性偿还许某借款。

近年来,甘肃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公

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高质量、高标准建成集调度、指挥、响应为一体的司法行政“110”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过“全科式”“指尖办”服务,实现省级中心实体化运行。目前,全省已建成1.9万余个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实体平台。同时,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线运行,2024年以来热线拨打量达45.27万通,群众满意率达99.78%。

甘肃还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从“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转变为“政府统筹提供”,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

省司法厅积极作为,连续部署开展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综合能力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双提升”行动等,全力推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档升级。近日,省司法厅又印发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全面加强覆盖全方位全链条监管,开展重点领域规范治理,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机制三个方面14条具体措施,明确到2027年底,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执业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更加规范,质量和公信力显著提高。

严格监管

5月28日,金昌市司法局开展全市司法鉴定案卷评查工作,旨在强化质量监管,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与社会公信力。

此次评查覆盖全市3家司法鉴定机构,由司法行政人员、行业专家等组成3个评查小组,采用“交叉互评+集中评议”方式,对2024年度案卷进行“全

面体检”。经多轮评审,选出10本“优质示范卷”。评查结束后,各司法鉴定机构表示,针对评查指出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近年来,省司法厅秉持严格监管的原则,全面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监督管理力度,以“零容忍”态度整治行业乱象,全力提升司法鉴定质量与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制度机制建设上,省司法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意见,对沟通协作、评价运用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作出部署,规范司法鉴定活动。还制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执业活动流程指南等多个办法,加强鉴定人登记管理,推动司法鉴定业务科学化、规范化。

常态化开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和能力验证工作,联合省、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10家鉴定机构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对14家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调研检查,现场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2024年以来,全省办理司法鉴定案件6万余件。

今年,省司法厅还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实地检查4个市州8个县区,查阅600余本案卷,对发现的13项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提升质效

日前,敦煌市司法局携手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司法事务中心等部门,走进敦煌中学教学楼施工工地,精心组织开展了“春风送法暖民心、服务保障伴你行”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日活动,为农民工群体送去一份珍贵的“法治大礼”。

敦煌市司法局局长李梅介绍,活动中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农民工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活动期间,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

送去法治宣传品200余份,有效增强了农民工的法治观念。

近年来,省司法厅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期待,着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增强服务的亲和力与公信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为做优法律援助服务,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关于做好结对关爱行动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等多个通知和实施方案,聚焦特殊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组织实施“法律援助苗”“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律援助民生 助力残疾人”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安心行动”等,开辟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积极为特殊群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2024年,全省办理各类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3.4万余件,帮助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4亿元。

在优化公证服务质效上,省司法厅持续推进“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进一步拓展优化公证便民措施,减少公证流程,改进服务质量。通过远程公证、蹲点公证、巡回公证等方式加大对公证机构的助力帮扶。持续开展未正常执业机构集中整治,推动公证机构实质化运行。2024年以来,全省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5.4万余件。

在激发仲裁发展活力方面,指导支持仲裁机构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探索推进涉外仲裁服务,扩大仲裁社会影响力。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仲裁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仲裁职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指导兰州仲裁委员会推进“一带一路”兰州国际仲裁院建设,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的甘肃仲裁法律服务。2024年以来,全省仲裁机构累计受理案件2830件,涉案标的额63亿余元。



图① 6月10日,河南省汝阳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群众咨询。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摄

图② 5月28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联合6家律师事务所深入枣庄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法律服务助企活动,工作人员现场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本报通讯员 季龙 冯志强 摄

重庆下沉公证服务解群众烦心事

“一社区一公证员”打通基层治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范芝雯

“自从公证处在咱社区设点办公,办公证直接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碰到腿脚不便的大爷大妈,还能电话预约上门,连咱社区张奶奶都说‘在家就能办遗嘱公证,省心多了’。”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感慨,道出了重庆公证服务的便民蝶变。

社区是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承载着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寄托与向往。近年来,重庆公证机构持续从基层治理“微切口”入手,努力探索基层治理服务新模式,以公证服务“小切口”撬动社区治理“大民生”。

便民利民

社区作为基层治理最小单元,承载着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多种功能。当前重庆市公证行业正积极推出公证人员进社区、公证服务进社区、公证宣传进社区三项行动,为居民带来“零距离”公证服务。

重庆市公证处公证机构与街道“对接”,公证员与所居住社区“结对”的方式,相继在渝中区两路

口街道、渝北区龙塔街道等多个街道成立“街道公证法律服务工作室”“社区公证便民联络站”。

“一社区一公证员”的创新服务模式正在重庆市两江公证处如火如荼进行。两江公证处先后与太湖西路、洪湖东路等社区达成合作共识,创设了“周四工作室”“楼小二综合服务日”等服务品牌,在各小区张贴社区公证员信息牌,通过扫描二维码的“小动作”实现公证参与基层治理的“大突破”。

聚焦公证普法实效提升,重庆市荣昌公证处融入各级各类法治宣传、服务管理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视频号等渠道,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采取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律宣传品等方式,普及公证法律知识,全面提升群众对公证法律服务的知晓度、首选率和满意度。

排忧解难

重庆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了“社区公证员”制度,打通了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各公证机构全面履行公证服务、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公证援助五项职责,及时感知、妥善解决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释放公证服务“最大效能”。

直面物业公司和居民之间的“权利失衡”问题,重庆市渝北公证处运用“电子投票系统”,破解小区业委会工作难点,打通治理堵点,使居民“足不出户”参与小区管理决策成为可能;重庆市大足公证处推出业委会公证综合法律服务,涵盖咨询、文书草拟、现场监督、证据保全等,便利小区业委会工作。

聚焦居民之间“纠纷失管”的治理难题,重庆市国信公证处将公证力量与社区调解委员会职能相结合,并入驻红岩市民综合调解站,参与社区调解工作,促进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指引当事人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纠纷;两江公证处成立“曾经公证调解室”,通过事前介入、事中调解、事后跟踪,调解室充当缓冲“海绵”,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重庆市中信公证处选派专业公证人员定点定期为社区居民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办理等服务,切实增强社区居民法治素养。

依托重庆村居法务小程序,全市各公证机构指派社区公证员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针对行政执法、企业融资、婚姻家庭等热点、难点问题,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专业法律意见,第一时间掌握民情,为群众排忧解难。

共治共建

为避免服务“一阵风”,重庆公证机构以统筹联动构建长效机制,围绕服务不长效、效果不显著等问题,全市公证机构把统筹联动作为提升治理水平的关键一招,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多方发力、共治共建的良好局面。

在综合考虑公证人员数量、村社区数量等因素的基础上,渝北、北碚、永川等数十家公证机构与辖区内的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交流会、签署合作协议、建设社区服务站等方式,将公证服务延伸到社区网格,推动公证服务走进千家万户,为社区治理提供良好有效的法治保障。

在黔江、忠县、巫山等地,多家公证机构与司法所、“法律明白人”、网格员、调解员等加强工作协同,融合社会治理、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资源和平台,了解基层自治组织、企业、居民等不同法律服务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管用的工作计划和服务方案,引导群众依法反映利益诉求,积极吸收化解矛盾纠纷,常态化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全领域的公证服务。

听了我的解答,李女士选择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继续在原工作地点办公,但好景不长,公司以调整其工作内容为由,再次要求她变更工作地点,李女士就如同与公司沟通向12348热线求助。

对此,我建议其与公司沟通时进行录音,询问可调整的具体情况,要求公司作出“仅调整工作内容,不变更办公地点”的承诺,否则可以拒绝调岗。

解答人: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热线值班律师张梦

办理结果:

热线值班律师一系列跟踪式解答,让李女士在面对劳动关系困扰时有了明确的思路,并反馈称,在值班律师的帮助下,目前公司没有继续强制要求变更工作地点。近日,李女士前往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值班律师送去锦旗和手写感谢信,记录了自己在职场维权中维护合法权益的心路历程,以及对律师和12348热线平台的诚挚感谢。

(本报记者徐伟伦整理)

续签合同时遭遇工作地点变更怎么办

北京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12348咨询台

我在某公司任职多年,在即将与公司第三次续签劳动合同,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公司变更了我的工作地点。因距离过远,我拒绝接受。此后公司要求我在续签劳动合同上签字,否则视为默认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对此,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想咨询一下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咨询人:北京市民李女士

近年来,部分劳动者在即将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遭遇用人单位的各种为难,有的因此被迫

离职。近期接到李女士的咨询电话后,我详细询问了事件的经过和细节。对于公司要求她去很远的地方上班一事,我明确告知其“公司这种行为属于调岗,可以不接受”。

关于公司要求李女士在续签合同回执单上签字一事,我告知其没有法律规定必须在公司提供的回执单上签字,因此可以选择不签。同时,提示她可以另找一张纸,手写注明“本人要求公司按照原合同待遇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签字发回公司。

大约一个月后,李女士再次来电,表示按照我的建议手写了一份回执单交至公司,公司随后发给她一份新合同,但新合同约定的基础薪资有所降

低,李女士并未签订。不久后,她收到公司劳动合同续签的通知,理由是多次协商后无法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李女士想要争取不续约的经济赔偿,向我询问她接下来应该怎么办。

对此,我明确告知其可以在离职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向其讲解了具体的流程和所需材料。

就在李女士准备申请劳动仲裁时,公司向其发送了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李女士再次来电咨询,称此时如果不续签,可否申请劳动仲裁主张经济补偿金。